

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521号）文件核准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172,943,889股。本次增发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217,688,332股增加至1,390,632,221股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，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17,688,33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,390,632,221</b>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1,217,688,332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,390,632,221</b>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7日